

两高管成立空壳公司侵占项目款

经检察官释法，两人自愿认罪认罚并承诺退赔全部损失

为牟私利，甲公司高管应某某、潘某某在任职期间，共同成立乙公司对外承接建筑项目。在乙公司开展项目过程中，两人利用职务便利安排甲公司的设计师参与项目，由甲公司负担设计师工资、奖金、报销费用等人力成本，而项目费却由乙公司收取后归入两人囊中。日前，经静安区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静安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应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判处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二年；均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员工举报东窗事发

2022年10月，甲公司接员工举报，称公司高管应某某、潘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项目款。经调查后发现，甲公司支付给员工大量的项目奖金、工资、报销款等，却未有与之对应的项目合同和收款记录。同时，在应某某、潘某某的办公室内找到了多份乙公司对外签订的建筑设计合同和相关的发票。事实上，乙公司是一家无实际经营场所和员工的空壳公司，且由应某某、潘某某实际控制。原来两人以乙公司名义对外签订设计

合同，再由甲公司承担项目成本的方式来赚取项目费，妥妥的空手套白狼。2023年3月31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接到甲公司报案后立案侦查，同年6月8日，应某某、潘某某经公安人员电话联系后主动到案。

犯罪手法较为特殊

2023年11月23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将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过程中，两名犯罪嫌疑人供认事实经过，但对职务侵占的金额提出异议，认为不应当将甲公司报称的200余万元人力成本支出全部计入犯罪金额，因为其中支出的部分人力成本是基于甲公司承接的项目而投入的，应当要扣除。

本案涉及项目多，犯罪手法较为特殊。承办检察官认为，从应某某、潘某某的作案手法看，虽然甲公司支出的人力成本并非两人直接占有的对象，但两人利用在甲公司的职务便利，白白占用甲公司的人力成本，后以乙公司名义承接项目，为自己谋利，最终导致甲公司损失。甲公司等于无偿为两人占有的人

力资源买单付费。因此，将这部分甲公司损失的人力成本作为职务侵占罪的金额符合定罪逻辑。

在明确职务侵占罪的认定依据后，面对本案中甲公司投入的人力成本究竟有多少，犯罪嫌疑人和甲公司各执一词，关键点在于——甲公司支出的人力成本中是否存在甲公司原本就应当支出的部分？

为此，检察官进一步讯问犯罪嫌疑人，查阅全部案卷材料，以乙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基础，询问项目证人，结合工资成本明细表、转账记录等材料梳理对比，发现确有三个项目是甲公司原有或后续承接的，所投入的人力成本应当予以扣除。最终认定应某某、潘某某职务侵占的犯罪金额为人民币90万余元。

释法融情挽回损失

在查明犯罪金额后，新的难题又接踵而来。鉴于最终认定的金额和甲公司报案金额存在较大差距，如果简单一诉了之，可能会加剧矛盾。

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检察官充分能动履职，积极推进追赃挽损工作，将认罪认罚的

教育转化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在审查逮捕阶段，面对犯罪嫌疑人应某某拒不供述的情况，检察官耐心沟通，从非法占有目的、侵占金额的认定依据等方面出发，详细说明其利用职务便利造成甲公司损失的社会危害性和刑罚当罚性。应某某的认罪态度从最初的较为抗拒到逐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再到如实供述。同时，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还结合职务侵占罪的法定刑档次、量刑情节，向应某某、潘某某充分释明认罪认罚制度的内容及法律后果。最终，两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并承诺退赔全部损失。

检察官充分听取被害单位意见、耐心答疑，在挽回被害单位损失的同时，重视释法说理工作，推动矛盾化解在基层。检察官从犯罪构成、认定职务侵占金额标准、证据认定规则等方面出发，详细解释了甲公司支出的部分人力成本未计入犯罪金额的原因及法律依据，甲公司听后认可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金额，并同意接受犯罪嫌疑人的退赔。目前90万余元已全部退还至甲公司账户。（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

通讯员 阮婷 本报记者 郭剑烽

利用电商平台退款漏洞不断“薅羊毛” 130余次“买真退假” 牟利1.4万元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近一年来，一女子频繁利用电商平台的退货退款机制，将货不对板的假包裹退给商家，以此来骗取商家退款，不花一分钱获得正品商品……近日，松江警方接报后侦破了这样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日，快递员唐先生来到松江公安分局九里亭派出所报警称，他昨天收到顾客王某投诉称未收到某化妆品快递，协商后，小唐照价赔付王某2080元。次日上午，唐先生再次上门投递时却发现，地上有该化妆品的快递包装，他当即与王某沟通，王某却以“不清楚”为由搪塞。因此，唐先生怀疑王某收到了快递却又骗其赔付，遂报警。

民警随即将王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经询问，王某承认了其通过谎称未收到货来骗取唐先生赔付的事实，并将2080元归还给了唐先生。通过进一步调查，民警还发现王某存在

多次对网购商家进行“买真退假”的诈骗嫌疑。

经审讯，王某交代，其在网购商品到货之后，会直接向商家申请退货退款，然后在网上找一些“礼品代发网”，通过这些网站给商家邮寄一些价值极低的商品来冒充真实的退货商品。同时，王某还会利用系统漏洞，让部分商家自动默认“收货直接退款”，除非商家发现退货收到的是假包裹，王某才会再将真实商品退回给商家，否则其就会将商品免费据为己有。当被问到是怎么发现这种漏洞时，王某表示其曾从事电商业务，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买真退假”可以骗取部分“马大哈”商家的退款。于是，从初次尝试成功后，王某便开始密集实施“买真退假”的犯罪行为共计130余次，牟利1.4万余元。

■ 警方提示 享受网络购物带来便利的同时，更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任何依靠所谓“漏洞”“运气”企图“薅羊毛”的违法行为，终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平台商家在签收退货商品之前，也要仔细确认商品的完好性，谨防被骗。

家中失窃先不报警？ 小偷竟是隔壁邻居！

近日，晚归的蒋女士打开卧室衣柜，发现存放的现金、一盒藏红花和一款名牌女表不见了，这次蒋女士肯定家中遭了贼。之前有一次蒋女士也是晚归，回来后她看到房间里有被翻动的痕迹，但是没有少东西，也就没有报警，只是隐隐觉得隔壁的邻居很可疑。

让人意外的是当晚蒋女士又没有报警，而是立即购买并安装了安防视频设备，她要看看这个小偷究竟是谁。去年12月28日晚，还在外面工作的蒋女士手机上发出报警声，她打开安防视频设备App，发现家中有一男子，仔细辨认就是隔壁邻居，蒋女士随即报了警。

民警先于蒋女士赶到事发现场，此时嫌疑人已经离去，蒋女士赶回家中检查后没有丢失财物。“我就是想抓人。”蒋女士在民警询问钥匙为什么还不收好时说。看过安防视频回放，民警核实到进入蒋女士家的男子就是隔壁的王某，随即叫开王某家的门，出来开门的王某仍旧穿着视频

中的那身衣服。

“我没有。”当民警询问王某有没有去过别人家时，王某抵赖说没有，在看到手机上的视频后，最终承认入室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

据王某交代，2023年12月初，有一次他刚要出门，看到蒋女士在过道里从窗户内取出钥匙开门，便猜出她家的钥匙平时就放在那。12月10日，王某瞅见蒋女士外出，便轻而易举地从该窗户后拿到钥匙，并顺利开门进了蒋女士家，翻找一番没有找到值钱物品；12月20日晚，王某再次取钥匙进入蒋女士家中，这次他偷到600元现金和一块手表；12月28日晚，王某又故伎重演，进门后没觉察出蒋女士家已经安装安防设备，不过蒋女士提防在前，王某空手而归。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涉嫌盗窃罪已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报记者 解敏

征收故事

涉案房屋不属遗产，为何仍可继承？

冯老先生早年丧偶，含辛茹苦把冯某甲、冯某乙、冯某丙、冯某丁、冯某戊五个孩子抚养长大，各自成家立业。2020年5月，冯某甲与卖家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一份，购买了位于上海某路某弄302室的房产一套。2020年10月，该房产登记在冯某甲名下。2021年3月，冯老先生召集五个子女召开家庭会议，口头约定他用自己养老的钱180万元购买大儿子冯某甲上述位于上海某路某弄302室的房产。其后冯老先生入住此房，直至2023年8月去世。

冯老先生去世后，冯某甲对家庭会议的内容矢口否认，多次对其他兄弟姐妹表示，他只是考虑老人无房居住，允许老人在自己的房中暂住。他已咨询过有关法律人士，此房现登记在他名下，按照法律规定，该房就应归他所有，兄弟姐妹无权继承。

冯某乙、冯某丙、冯某丁、冯某戊兄妹四人找到我们咨询，在我们接待律师的反复询

问下，冯某戊想起老父亲去世前，曾交给她一张有冯某甲署名的收条，内容为“今收到父亲购房款180万元整；2022年3月26日；冯某甲”。

律师全面了解案情后认为：第一，从兄妹四人掌握的证据来看，虽然较弱，但基本可证明冯老先生已与冯某甲达成购房协议，冯某甲已收到购房款，房屋也已交付。对于证据，应设法继续补强；第二，按照法律规定，虽然冯老先生与冯某甲之间存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但是双方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涉案房屋仍登记在冯某甲名下，该房不属于遗产范围；第三，冯老先生依据合同约定，在支付完全部房屋价款后，有要求冯某甲履行过户登记的合同权利。该合同权利属于不具有专属性的财产权益，在冯老先生去世后，应由其继承人享有。各继承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房屋变更过户手续以完成交易。

从合同履行的角度考量，当冯某甲将房

屋由单独所有变更为继承人共同所有时，就可视为其履行了合同义务，如此认定也简化了合同交易关系。但本案为继承纠纷，在确定遗产后，仍应在各继承人之间对遗产进行分配。因此，律师推测法院应依据法定继承原则，直接确定各个继承人对房屋的份额，从而一并处理合同履行、遗产继承和房屋分割三个问题。

后冯某乙、冯某丙、冯某丁、冯某戊兄妹四人委托我们推荐的律师依法将冯某甲起诉到法院，要求对现登记在冯某甲名下的房产予以继承。律师接受委托后，申请了解情况的证人出庭作证，据证人证实：冯某甲将涉案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房屋买卖合同及收据原件交给冯老先生，实际由冯老先生长期保管，冯老先生入住后，冯某甲再没有在涉案房屋居住过。

法院经审理完全采纳了律师的代理意见，法院认为，根据高度盖然性的原则，可认

定收条所指向购房标的应为涉案房屋，冯老先生与冯某甲之间存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权利应由其继承人享有。各继承人有权利要求冯某甲履行房屋变更过户手续以完成交易。最后法院依法判决涉案房屋应由被告冯某甲，原告冯某乙、冯某丙、冯某丁、冯某戊按份共有，各占20%的比例；被告冯某甲配合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
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
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
号口出来即到)